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吉富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4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吉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蔡吉富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慎與他人所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發生碰撞後，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84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本件為酒駕初犯且無其他前科紀錄，素行良好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明聖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5437號

被 告 蔡吉富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吉富於民國113年11月3日12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三隆宮飲用酒類後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6時21分許，行經屏東縣琉球鄉環島公路紅蕃石前時，不慎與日籍旅客山口直美所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發生碰撞（過失傷害未據告訴），為警據報到場處理，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4毫克，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吉富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

01 告表(一)(二)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
02 知單、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
03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0 檢 察 官 蔡佰達